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618期
今日12版2015年9月
星期四
农历乙未年八月初五

17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环境保护部发布8月份重点区域和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本报记者王昆婷9月16日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今日向媒体发布了2015年8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说,8月,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41.9%~100%之间。其中,厦门、海口、贵阳、南宁、南昌、福州、拉萨、合肥、哈尔滨和徐州等10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西宁、台州和太原等31个城

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中山、佛山和常州等27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衡水、邢台、保定、邯郸、镇江和济南等6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后10位城市(从第74名到第65名)依次是邯郸、邢台、唐山、保定、郑州、衡水、济南、廊坊、石家庄和成都;空气质量相对较

好的前10位城市(从第1名到第10名)依次是海口、舟山、福州、拉萨、台州、厦门、丽水、哈尔滨、昆明和贵阳。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41.9%~90.0%之间。其中,秦皇岛、天津和张家口等3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承德、廊坊、唐山、石家庄、沧州和北京等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衡水、邢台、保定和邯郸等4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下转三版)

环境保护部举办《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30周年暨2015年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纪念大会

陈吉宁强调,要以生态文明为指引,加强国际履约和环境合作,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报记者王昆婷9月16日北京报道 2015年是《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结30周年,环境保护部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于9月16日“国际保护臭氧层日”在京联合举行大会,纪念这一全球参与最广泛、取得显著成效的环境公约。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纪念大会并强调,要以生态文明为指引,加强国际履约和环境合作,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陈吉宁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缔结30年来,保护臭氧层行动得到全球197个国家和地区的广泛参与,全球履约取得显著成效,实现了巨大环境、健康和气候效益。这一国际履约的成功典范表明,只要世界各国齐心协力,就能在应对全球性环境问题上取得积极改变,推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陈吉宁表示,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臭氧层履约,建立了包括《大气污染防治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在内的法规政策体系,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制定了化工、消防、家电等行业淘汰计划,系统

组织开展淘汰行动;推动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等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开展技术引进、宣传培训等国际交流,加强多边贸易合作;加强履约能力建设,提高全社会保护意识等。在此过程中,中国政府、企业、公众和国际社会共同努力,有力促进了中国环保事业的发展,既为保护全球环境做出巨大贡献,也积极维护发展中国家的权益,体现了负责任大国的作用。

陈吉宁指出,近年来,中国政府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作出了一系列新部署、新举措和新要求,为我们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带来新的机遇。但在“十三五”期间,中国要实现淘汰含氢氯氟烃(HCFC)35%的目标,仍面临新的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将以生态文明为指引,在保护臭氧层方面着力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消耗臭氧



9月16日,环境保护部在京举办《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30周年暨2015年9·16国际保护臭氧层日纪念大会,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出席大会并讲话。

本报记者王亚京摄

层物质管理条例》的贯彻落实,加大监督执法力度,确保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制度得到切实履行。

二是组织实施行业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计划。严格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按照总体规划分行业制定淘汰清单,明确淘汰停用产品具体时限。制定有利于中小企业淘汰工作的相关政策,保障中小企业的履约积极性。

三是推动环境友好替代技术的开发应用。大力发展兼顾臭氧层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符合节能安全要求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研发和应用。出台《重点HCFC替代技术推荐名录》,修订完善替代品标准法规,通过产业政策、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认证、舆论宣传引导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替代技术、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四是继续加强国际履约和环境合作。继续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争取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和资金支持。加强与各缔约国的交流,共同开展

HCFC等重点物质管理和对策研究,科学判断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陈吉宁最后表示,保护臭氧层是世界各国的共同义务。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等国际环境公约,为保护地球生态环境,推进世界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会上,有关协会和企业代表进行了“工业界采用环境友好技术推动绿色发展宣誓”,签署了HCFC淘汰改造合同。

大会由环境保护部副部长翟青主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蒂娜·玻比利女士出席大会并致辞。

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代表,美国国务院、美国环保署、德国国际合作机构等双边国家机构代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农业部、科技部、国家食药总局等有关部委,地方环保厅(局)、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180多人出席了会议。

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致信 30万党员廉洁过“两节”

本报讯 中秋、国庆佳节到来的前夕,中央国家机关30余万名党员干部都收到了纪工委的一封信——《绷紧纪律弦,廉洁过“两节”》。信中道:“每逢节假日,我们总是不忘对大家的提醒。提醒就是在乎,在乎党员干部的形象,更是维护党的形象。”“廉洁过节,从我做起,不该吃的饭坚决不吃,不该收的礼坚决不收,不该去的地方坚决不去。”用这样家常的方式提醒党员干部“廉洁过节”,让人耳目一新。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两年多来,成效明显,可是仍然有个别党员干部旧习难改,弦绷得不紧、顶风违纪。因此,我们一手抓严惩,出现问题坚决查处;一手抓苗头,及时提醒防患未然。致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的一封信就是抓住

节点、及时提醒的一次有效尝试。”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的一名负责同志表示。

为了进一步强化警示作用,信中还对近期发生在中央国家机关的案件中选择了几个例子。“有的借出差调研之名公款旅游;有的在出差时违规收受地方给予的购物卡、加油卡;还有的用公款支付个人在娱乐场所的消费等等。”“有的人就是因为吃一顿饭、收一张卡、打一次高尔夫球,而受到了组织处理、纪律处分。”这些案例都在“两节”前实实在在地给党员干部敲响了警钟。

“严管就是厚爱,纪检工作是严肃的,纪检干部也总是给人板着脸的印象,但是我们的内心是火热的。适时的提醒不仅是警钟长鸣,更体现了细致入微的关心。在查处案子的时候,每

当看到违纪干部的忏悔,我们都感到十分惋惜和痛心,但世上没有后悔药,一旦事发,后悔晚矣。因此我们要坚持抓早抓小,不仅用‘通知’严肃地提出要求,也要用‘书信’进行循循善诱的开导和感化,今后还将逐步探索新方法,最大限度地保护好我们的干部。”这位负责人说。

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办公室同时印发了《关于紧盯中秋国庆两节坚决防止“四风”反弹的通知》,要求各部门坚决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教育提醒,坚持违纪必究,畅通监督渠道,抓好责任追究。中秋节、国庆节前后,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继续接受社会各界对中央国家机关党员干部“四风”问题的举报(网址http://zygjg.12388.gov.cn/)。

中国环境报宣传工作会议强调

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本报记者刘蔚 郭婷9月16日徐州报道 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融合研讨会暨2015年中国环境报宣传工作会议今日在江苏省徐州市举行。会议提出,要充分发挥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优势,形成环境新闻宣传的新格局,把握环境新闻舆论引导的主动权。

会议认为,生态环境保护的公共政治功能和公共服务属性的确立,更加需要充分利用新技术创新媒体传播方式,占领信息传播制高点,在满足公众对环境信息知情权的同时,广泛凝聚全社会推动环保事业发展的正能量,使每个公民都以极大热情参与环保事务,支持环保事业,践行环保要求,早日实现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中国梦。

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负责人在讲话中指出,随着新媒体迅速发展,传统媒体受到了巨大挑战,同时也带来了新的发展机

遇。新媒体与传统媒体,不是谁取代谁,而是相互依存、深度融合、共同发展的关系。事实上,新媒体对传统媒体具有很强的依赖性,不可能脱离传统媒体独立存在。特别在人们思想多元、文化多元、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和健康福祉充满期待的新形势下,环保部门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更加重要,构建环境新闻宣传新格局更加迫切。

这位负责人强调,要充分发挥环境主流媒体的权威引导作用,把握环境新闻宣传的主动权。充分用好媒体,积极与媒体沟通,及时发布新闻,明确表达环保部门的正确观点,回应公众关切,打造环境保护部门开放、阳光的政治形象。要进一步促进新媒体与纸媒体的融合,形成环境宣传的新格局。充分重视新媒体,办好新媒体,用好新媒体,大力发展全媒体。特别是对公众普遍关心

的重大环境问题,要通过网络讲清楚、说明白,解疑释惑。

会议认为,中国环境报持续推进风格建设,牢牢把握政治方向,唱响主旋律,社会影响力不断提高,先后入选全国百强报刊、中国报纸50强,成为全国宣传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报纸。中国环境报在重大问题上,能及时推出观点、推出典型、推出经验,在第一时间发出环保最强音、最权威的声音。环境保护工作正处在一个重要的发展时期,宣教工作面临繁重任务。要充分利用好中国环境报这个平台,同步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不断扩大舆论传播的影响力,更好地为中心工作服务、为地方环保工作服务、为社会和公众服务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自全国32个省市环境宣传教育部门的相关领导和代表260多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暴力抗法必须迎头痛击

本报评论员

恶劣。

纵观这些暴力抗法事件,不难发现,当前基层环保部门面临的执法环境仍然不容乐观。环境执法致力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势必会使违法排污者利益受损,这是暴力抗法事件屡有发生的根源所在。可以预见,在今后的环境执法中,仍然可能引起违法排污者的阻挠。

法律的尊严不容践踏,法律的权威不容挑战。对于环境执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阻力、风险、困难,各级党委、政府应该有充分的预判,要切实保障环境执法人员的人身安全,要当好环境执法人员的坚强后盾,用实际行动为正当执法撑腰打气,为执法人员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坚定信心,认准方向。不法分子越嚣张,越说明当前的环境执法戳到了其痛处,找准了其命脉

看事分两面,在看到执法环境依然不容乐观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环境执法的总体环境依然呈改善之势。做出这一判断,基于党中央和中央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基于以新环保法为代表的新一轮环境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密集出台并实施,基于社会各界对加强环境执法的诉求和期待不断强化。

今年以来,一系列加强环境保护的制度红利正在通过不断加严的环境执法逐渐得到释放。今年1月~7月,全国范围内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共348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2065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1347件,移送行政拘留共927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863件。纵向来比较,有的数字翻了几番,执法力度不可谓不大。

然而,面对如此严厉的环境执法,总有一部分违法者不以为然,甚至挑战法律尊严,蔑视法律权威,不拿环境法律当回事,不拿环境执法当回事。这些违法者仍然习惯于过去那种肆无忌惮的排污行为,不愿承担本该由其承担的污染治理成本,希望继续将这种成本转嫁给社会、转嫁给公众。放在过去,这种行为有得逞的可能,但在新环保法实施的当下,这种行为的操作空间正在变得越来越小。

在全面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不断强化环境执法,中央有明确要求,公众有强烈期待,是人心所向、大势所趋。各级环保部门一定会借助环境法律法规不断强化之势,顺应公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期待不断提升之势,破除抗法阻力的各种阻力,用好抗法的制度红利,始终保持打击违法排污的高压态势,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维护公众健康。

破除阻力,迎难而上。一起暴力抗法事件吓不倒环保执法人员,也改变不了环境执法逐步加严的态势

暴力抗法者试图通过围攻殴打给执法人员点颜色看看,令其不敢执法、放松执法,这样的企图一定不会得逞。执法人员不会因为存在阻力就对环境污染熟视无睹、不闻不问,不会因为存在风险就放松执法、放松要求,不会因为个别企业“不好惹”而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恰恰相反,通过这一次暴力抗法事件,社会各界对个别肆意违法排污者的行径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对于正常环境执法给予了更坚定的支持,对于环境执法存在的困难也有了更充分的理解。所有这些都将成为环保部门继续强化环境执法的巨大动力,环境执法也会因此而变得更严、更硬。

一部好的法律不能成为“纸老虎”,要让它成为一个有钢牙利齿的利器,关键在于执行和落实。继续严格环境执法,就是要致力于扭转以往那种环境执法宽松、过软的局面,让企业明白守法不是高要求,而是底线要求,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广大环境执法队伍有这一责任。暴力抗法事件不仅不会击垮这一信心,反而会让他这一信心更加坚定。

威风凛凛执利剑,秉公执法斩顽疾。当前,我国的环境保护既处于负重前行困难期,也处于大有作为关键期,正是环境执法大显身手、有所作为的关键时刻。面对重重阻力,经历了几十年风雨考验的环境执法队伍,一定会继续用足、用好环境法律法规这一制度利剑,继续用足、用好公众广泛支持这一舆论支撑,保持定力,尽职尽责,忠诚守护,披荆斩棘,让头顶的天更蓝,让身边的水更绿,让脚下的土更净。